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的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借款人與南洋商業銀行簽訂補充協議，就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予以續期。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

謹此提述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的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與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間接持有76%股權的附屬公司)簽訂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貸款協議項下部份為數人民幣三億元的貸款的權利與義務已於前述公告日期後轉至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分期償還貸款，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款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的第三年屆滿日。因此，貸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根據南洋商業銀行與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將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三億元(「**未償還貸款**」)的貸款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規定維持有效及具約束力。

首鋼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繼續就借款人在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作擔保人。首鋼總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作出的保證將繼續適用於補充協議，首鋼總公司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未償還貸款將變成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 彼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ii) 彼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及(iii) 彼の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50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